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双班年产 30 万套车身部件项目市政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内容：市政工程合同
- 合同总价：12,590.59 万元
- 合同工期：工期为 320 个日历天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2019 年 5 月 16 日，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披露了公司成为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双班年产 30 万套车身部件项目市政工程项目的第一中标单位。

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签订《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双班年产 30 万套车身部件项目市政工程合同》，相关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情况

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由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全资控股。主要负责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推广及提供售后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

及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合同对方当事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业务
往来。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 合同主体

发包方: 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承包人: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2,590.59 万元(含 9%增值税,下浮率为 16.6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为人民币 112.75 万元(竣工验收后支付),市政工程施工
费用为人民币 12,477.84 万元。

(三) 工程地点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与兴慈六路交汇处

(四) 履行期限

工期为 320 个日历天。

(五)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主要包含:成品停车场、工艺停车场、发运场、厂区市政道路及管
网(生活区、厂前区除外)、风雨连廊、场地照明(照明灯具甲指乙供)、厂区
照明(照明灯具甲指乙供)、停车场及发运场围栏、地磅、报交房及道闸 2 处。

上述工程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土方工程、回填
工程、路基工程、道路基层、道路面层、人行道、路缘石、砌体井、电气工程、
场地照明(照明灯具甲指乙供)、市政照明(照明灯具甲指乙供)、给排水、雨
污水、中水管线、强弱电预埋管线、场地内管线与市政管线的接驳、排往北横
江的雨水管口设置截止阀、围栏、地磅、报交房、道闸(含线路连接)等。

(六) 工程款支付

1、在确认计量结束后 14 天内,按不同的细分项目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5%-50%的工程进度款;

2、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甲方、设计、监理、施工四方验收），且所有问题整改完成，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3、审价机构出具审价报告且双方核定工程结算总价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工程造价的 95%；

4、结算总价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如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无质量问题,待 2 年期满后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该质量保证金给承包人(无息),如质保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的,待返修验收合格满 2 年后 30 日内支付。

（七）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争议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合同金额在公司经营层审批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业绩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对项目运营期内会计年度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等存在一定的影响。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

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工程项目的合作与开拓提供更多经验，提升公司工程建设与管理以及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独立性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公司将会根据双方约定的条件积极稳步推动上述合同项目的顺利完成，但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尚存如下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在合同期限内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合同履行风险；因合同各方造成的未履约风险；其他可能出现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